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承接了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太阳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账，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03,552.4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635.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561.7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25,561.71 万元。

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597,265.41	注 1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含置换及补流）	503,552.44	
加：理财收益	9,718.91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129.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561.7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5,561.71	

注 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 846.38 万元。

注 2：本文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

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1,000,000,000.00	408,368.0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1,000,000,000.00	3,523,646.45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635336828	1,000,000,000.00	77,467,433.23	活期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三元支行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1,000,000,000.00	257,672.24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1,000,000,000.00	173,924,333.4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972,654,135.47	2,158.79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	1,737.55	活期 (注 1)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	957.83	活期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	4,569.21	活期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	3,377.22	活期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8,765.51	活期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	725.56	活期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	4,796.35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	0.00	活期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	8,530.4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	0.00	活期
<b>合计</b>			<b>5,972,654,135.47</b>	<b>255,617,071.91</b>	

注 1: 2023 年 8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有限银行存款合计 2,357 万元。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有限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有限的到期债权。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 2,357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有限追回该 2,357 万元。随后, 太阳能有限 6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太阳能有限不服执行裁定, 于 2023 年 9 月向最

高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监督程序。

2023年10月，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主要系银川中院裁定要求冻结的合计金额为2,357万元，公司已被冻结非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该金额，所以新增冻结了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的0200004619200685754号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17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17万元。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银川中院于2024年8月22日对太阳能有限银行账户执行司法扣划7,935,578.06元。太阳能有限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分别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最终驳回了太阳能有限的申诉申请。太阳能有限最终需配合执行的具体数额有待银川中院的进一步通知，目前暂未收到书面通知。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5,561.7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5,561.71万元。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415.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使用期限内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暂时闲置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23年8月5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2月23日	40,000.00	-	285.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2月23日	50,000.00	-	289.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4月11日	10,000.00	-	29.4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6月13日	30,000.00	-	226.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6月3日	50,000.00	-	36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6月6日	22,000.00	-	1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7月4日	18,000.00	-	34.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最后一笔赎回日为	100,000.00	-	2,549.39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2024年5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5,000.00	-	27.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8月2日	15,000.00	-	43.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25,000.00	-	72.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5,000.00	-	9.45

注：对于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产品，从2022年10月起，公司分次赎回累计58,000.00万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最终于2024年5月10日到期，当日到期42,000.00万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561.71 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太阳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1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55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否	110,100.00	110,100.00	24,017.89	85,850.98	77.98%	2024年12月	161.23	是	否
2.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	9,799.43	99.99%	2022年4月	105.65	否	否
3.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18,700.00	18,700.00	-	18,699.19	100.00%	2022年11月	1,171.19	是	否

4.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12,299.09	34,146.56	49.49%	2025年6月	1,170.36	是	否
5.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22,400.00	22,400.00	1,405.88	22,399.50	100.00%	2023年2月	-811.67	否	否
6.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400.00	69,400.00	16,835.93	61,030.91	87.94%	2024年10月	3,435.93	是	否
7.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710.38	28,595.35	71.49%	2025年6月	709.08	是	否
8.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否	41,700.00	41,700.00	405.71	36,846.27	88.36%	2023年7月	1,431.42	是	否
9.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900.00	38,900.00	3,740.14	28,918.84	74.34%	2025年6月	1,894.0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0	420,000.00	62,415.02	326,287.03	77.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补充流动资金	-	178,111.80	178,111.80	-	177,265.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b>合计</b>		<b>598,111.80</b>	<b>598,111.80</b>	<b>62,415.02</b>	<b>503,552.44</b>	<b>84.19%</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为：发电量方面，西北地区近年来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受外送通道受限导致西北地区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失衡，限电情况较以前年度增加，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发电量有所下降；另外，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发电量均为平价项目，都采用在现货市场交易的方式，由于现货市场的交易价格持续走低，进而导致收入下滑。</p> <p>2、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如下：  （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因国网负责的外送线路建设延期的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因总包单位办理集电线路手续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因施工现场持续降雨，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分别预计于 2025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如下：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推进项目剩余土地交付工作，2024 年 10 月芦溪乡人民政府召开芦溪乡光伏项目土地流转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公司积极配合乡政府、发改委等部门推进土地交付进展。</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635.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使用期限内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2023年7月13日，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太阳能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暂时闲置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23年8月5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

	<p>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共募集资金 598,11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 846.38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97,265.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差额为扣除承销费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可

许 可

孙 轩

孙 轩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2日

